



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 10 号天璟商务中心 12 层

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

TIANTAI LAW FIRM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 10 号天璟商务中心十二层

电话：（0591）87767396

TEL：（0591）87767396

邮编：350001 ZIP：350001

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湘霖律师、陈江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告了《福建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新国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签名单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259.9137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1%。以上股东

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三）《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九）《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一名管理人员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259.913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259.913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259.913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259.913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259.913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259.913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259.913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259.913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8.623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4,061.2900 万股回避。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 9 项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9 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百分百同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5 年 5 月 13 日